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08年3月1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08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1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3月10日—2008年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10日15:00至2008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5日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国际商务中心C区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谭仲明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于世良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周育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李新华
 -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朱建勋
 -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刘 燕
 -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徐永模
 -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张文军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叶韶勋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徐卫兵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徐宏伟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之禹 琦
- 4、关于为中材叶片提供 92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 5、关于为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第 1 项议案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 2 项议案详见 2008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3）；第 3 项议案详见 2008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5）第 4 项议案详见 2008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002）；第 5 项议案详见公司 2008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07-004）。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3 月 5 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

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国际商务中心 C 区 12 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80	中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08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代表议案一，2.01元代表议案二之谭仲明，2.02元代表议案二之于世良……，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尚须对议案二、议案三的每一项逐项进行表决。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二和议案三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决项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非累计投票制议案	100元
1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元
2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谭仲明	2.01元
3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于世良	2.02元
4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周育先	2.03元
5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李新华	2.04元
6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朱建勋	2.05元
7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刘 燕	2.06元
8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徐永模	3.01元
9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张文军	3.02元
10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叶韶勋	3.03元
11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徐卫兵	4.01元
12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徐宏伟	4.02元
13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之禹 琦	4.03元
14	议案四 关于为中材叶片提供 92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5.0元
15	议案五 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6.0元

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谭仲明先生、于世良先生、周育先先生、李新华先生、朱建勋先生、刘燕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

数平均分配给徐永模先生、张文军先生和叶韶勋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徐卫兵女士、徐宏伟先生、禹琦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一、议案四、议案五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 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只包括对议案一、议案四和议案五的全部表决，不包括对适用累积投票的议案二和议案三的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议案四和议案五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议案四和议案五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一、议案四和议案五的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材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362080	买入	100元	1 股
--------	----	------	-----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它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80	买入	1.0元	2 股
362080	买入	100元	1股
362080	买入	2.01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2.02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2.03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2.04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2.05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2.06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3.01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3.02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3.03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4.01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4.02元	愿投票数
362080	买入	4.03元	愿投票数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

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0 日 15:00 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宋伯庐、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国际商务中心 C 区 12 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3）

3、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5）

4、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2）

5、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4）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三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8年3月11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累积票数	投票数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谭仲明		
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于世良		
2-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周育先		
2-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李新华		
2-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朱建勋		
2-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刘 燕		
2-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徐永模		
2-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张文军		
2-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叶韶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徐卫兵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之徐宏伟		
3-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之禹 琦		

4、关于为中材叶片提供92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关于为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议案1、议案4、议案5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议案 2、议案 3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